

研 古  
究 代  
集 文  
林 獻

研究  
古代文獻  
集林

(陝)新登字 008 號

古代文獻研究集林  
第三集

---

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西安市陝西師大 120 信箱 郵政編碼 710062)  
新華書店經銷 西安美術學院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9.75 插頁 2 字數 227 千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700  
ISBN 7—5613—1266—0/K·69  
定 價：9.80 圓

---

非貴》、《論丘陵之詩而論器予士》、《商文仲子重、學文秀風  
追時豪不以固美為勝》。著《公私秦漢墓葬考》、《兩漢  
錢糧幣制由《釋名》外考》、《漢漢八九五金銀鐵銅六外  
甲子乙卯出

錢百四十件考定於西漢小國初興古物主夫平王黃人  
益小數種皆有譜錄存之》、《唐書》、《宋史》、《元史》、《明  
金史》。

黃永年先生，江蘇江陰人，1925年10月出生。1944年蘇州中學常州分校畢業，同年考入中央大學南京部分歷史系，1946年重新考入復旦大學史地系（後改歷史系），1950年畢業。同年至上海交通大學任助教，1956年任講師，隨遷校來西安，1978年調陝西師範大學，1981年任副教授，1982年任教授。現任陝西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長，並作為有突出貢獻的專家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主要兼職有國家教育委員會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委員、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成員，曾任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黃永年先生在讀中學時就是呂思勉先生的學生，稍後又成為顧頡剛先生、童書業先生的學生，早年研究先秦史，後轉而研究唐代並上及北朝。重要論文有《敦煌寫本常何墓碑和唐前期宮庭政變中的玄武門》、《說李武政權》、《唐代河北藩鎮與奚契丹》、《唐代兩稅法雜考》、《涇師之變發微》、《所謂永貞革新》、《唐元和後期黨爭與憲宗之死》，還有涉及北朝的《元魏李唐和羅以濟京師事考釋》、《宇文泰所以建立八柱國的一種推測》。同時還旁及

唐代文學，重要論文有《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正義》、《長恨歌新解》、《以浣花集釋秦婦吟》等。執教美國的汪榮祖教授代他選取論文 33 篇編成《唐代史事考釋》由臺灣聯經出版公司付印。

黃永年先生的古典詩詞小說研究在海內外也有聲譽，重要論文有《述注坡詞》、《記元刻新編紅白蜘蛛小說殘頁》、《論西游記的成書經過及版本源流》、《西洋記里金碧峰的本來面目》。

黃永年先生兼通文史，又是版本學、碑刻學的專家，所以一手承擔了陝西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創建工作，自 1979 年起獨立指導唐史、歷史文獻學兩專業研究生已達七十餘名、其中升任教授、副教授者亦有多人。研究生的必修課及多數選修課均由他親自開設，先後開設過史學概論、目錄學、版本學、碑刻學、唐史史料學、唐史專題研究、文史專題研究、舊唐書研究、韓愈文研究、吳偉業詩研究、太平廣記研究等十餘門，教材也全部由他親自撰寫，近年出版的他的專著《古籍整理概論》和《唐史史料學》，本來均系他的講義。此外，他在普及工作上也很盡力；曾為《祖國叢書》撰寫《舊唐書與新唐書》、《唐太宗李世民》，為國家教委古籍整理重點項目《古代文史名著選譯叢書》撰寫了《北齊書》、《周書》、《舊唐書》、《顧氏家訓》、《韓愈詩文》、《吳偉業詩》六種選譯。所整理點校並已出版的古籍有《類編長安志》、《天妃娘媽傳》、《西游證道書》。

## 前　　言

1995年10月14日是黃永年先生的七十壽辰，曾經先後受過他教誨的學生紛紛提交論文，經選編印成這本《古代文獻研究集林》第三集，敬獻給黃永年先生向他祝壽。

由於黃永年先生不願聲張，沒有驚動他在海內外的學術界友好。知道這件事情的只有他的老友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周紹良先生和在香港中文大學執教的中年學者劉健明博士，分別寄來了鴻文佳制，自然也編進了這本集子。黃永年先生在這裡向周先生和劉博士深致謝意。

黃永年先生在1993年給《文史知識》寫過一篇《治學淺談》，1984年還在某學術會議上提交過一篇《我和唐史研究》。經同意把這兩篇文章附錄在這集子里，以便人們更好地了解黃永年先生的學術見解和治學方法。

陝西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 目 錄

說“城主”兼論壽昌是鎮非縣.....	周紹良(1)
古書注解探原.....	龔祖培(5)
述《說苑》.....	宋平生(28)
論十六國時期民族融合中漢族土人的作用 .....	莊劍(42)
隋仁壽宮之變發微 .....	劉健明(62)
關於《唐大和上東征傳》的兩個問題 .....	郭天祥(87)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三題.....	曹旅寧(104)
讀寒山子詩篇事迹獻疑.....	段晚春(115)
《本事詩》考論.....	孫永如(132)
《楊太真外傳》考索.....	蘇萬青(142)
唐代社會上的壁畫.....	黃利平(173)
唐代成都的佛寺與壁畫.....	毛雙民(181)
宋代江南地區水稻品種及其地理分布.....	韓茂莉(195)
“三寸不爛之舌”與《法華經》.....	劉影(204)
“紫姑”考釋.....	焦杰(209)
《東游記》的八仙故事和《列仙全傳》.....	周曉薇(221)
宋琬《安雅堂詩集》殘稿的發現及其價值.....	辛德勇(247)
《全唐詩稿本》採用唐集考略.....	賈二強(252)
治學淺談.....	黃永年(281)
我和唐史研究.....	黃永年(291)

說“城主”兼論壽昌是鎮非縣

倫敦藏《唐天寶十載敦煌郡敦煌縣差科簿》(S3559)上有這樣一段記載：

因而引起一些學者對“壽昌城主”一詞的研討，沙知先生曾寫了一篇論文《唐敦煌縣壽昌城主小議——兼談城主》，他首先介紹一些論述的分歧，共臚列了三種不同的解說：

A: 王永興先生在他《敦煌唐差科簿考釋》一文中依據《舊唐書》卷一九四下《西突厥傳》所載石國蘇咄城城主涅達乾的記事及《冊府元龜》卷九六二《外臣部·職官》關於于闐國東西城長制度及高昌國各城城令的記載，推斷敦煌因地處西陲，受西域國家制度的影響，乃有城主這一官職的設置。他認為壽昌城主即沙州屬縣壽昌的城主。

B:日本學者西村元佑氏在《中國經濟史研究·鄉官》節對壽昌城主提出不同的解釋。他認為:(一)天寶敦煌縣差科簿中的

壽昌是敦煌縣所屬十三鄉之一的壽昌鄉；（二）城主應理解爲鄉官，不能說是由西域傳入的制度：①天寶九載敦煌郡倉納谷牒所列敦煌縣十三鄉鄉名中有壽昌鄉；②開元時唐西州柳中縣高寧鄉亦稱高寧城，以此類推，壽昌城亦可理解爲壽昌鄉，同是一地異稱；③天寶十載差科簿中從化鄉的記載樣式，表明差科簿是按照鄉別編造的，因此，壽昌城原來必是壽昌鄉。壽昌城主當然就是管理壽昌的鄉官，而鄉官乃是內地原有的制度。

C：陳國燦先生在他的《唐乾陵石人像及其銜名的研究》一文中也涉及到壽昌城主的解釋問題，他依據唐代軍鎮置將、城戍置主的制度，認爲壽昌城主即唐代軍防系統中邊城戍主。

沙知先生認爲這幾種解釋都存在着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必要，諸如城主是否傳自西域的制度，持不同見解的西村氏認爲在唐的律令國家體制中，像敦煌這種實施郡縣制的地區，在考慮西域制度影響以前，首先應從律令制的角度衡量解答問題，但是，他未曾舉出確鑿直接的材料予以辯證，以使自己的說法居于更加有力的地位。因此王氏的解釋似仍可自成一說。又如壽昌城主釋爲鄉官，其前提必須是明白無誤地證明差科簿中的壽昌不是壽昌縣而是壽昌鄉。西村氏以天寶年間敦煌縣確有一個壽昌鄉，天寶差科簿又是按照鄉別編造的，因此得出壽昌城主是壽昌鄉官的論斷。然而，沙州向有敦煌、壽昌兩個屬縣，如何判定差科簿中的壽昌不是沙州所屬二縣之一的壽昌，而必爲敦煌縣所屬十三鄉之一的壽昌？並且差科簿中有府錄事、郡錄事、醫學博士、前戍主等職稱可以爲證。所以，西村氏的論斷說服力似還不够。再如陳文中提出城主即戍主的見解，惜未加論證，似可商榷。

沙氏所舉的確是一些問題，因之，他經過一番考證，論定城主的含意：（一）城主這一名稱，唐以前早已有之，並被廣泛地用

以稱呼身分各異的地方文武負責官員。認為城主是西域諸國的制度傳入中國，這一說法似可商榷。（二）城主一名，其涵義因地而有差異，似不可一概而論。作為軍鎮守將的城主與實同鄉官的城主顯然性質不同。出現在史籍中的高麗、百濟城主多屬守城將官，而石國、驃國城主，似不具這種身份。至少並不明顯。城主涵義，儘管不一，但也有其共同之點。但凡城主，必有所防守之城或所掌管之城為前提，離開這個前提就不能稱之為城主。（三）城主不屬於官制。歷代官制中沒有這一官職。從城主可以指鎮將，也可以指鄉官，並可用以指鄰國負責城守的將官或治理一城的地方官等情況來看，城主應視作一定官職的代稱、別稱。城主是本身不帶品秩的官稱。（四）城主也不是高麗、百濟、西域諸國、驃國的官職。就高麗而言，其國大城有僕薩，諸城有道使，僕薩、道使才是高麗官制中的官職。我國史籍中悉以城主稱之，顯然都是代稱。

沙先生提出的問題，某一部分是對的，但某一部分應該還須商量。就壽昌一詞而言，我個人認為西村氏的研究是對的。因為這份文件，據《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所載，它顯然是一件官方文書，上面蓋有多方“敦煌縣印”。既然是敦煌縣的官文書，則壽昌只能是敦煌縣的一個鄉，而不可能是沙州的一個縣。從這一點排除了壽昌是指一個縣而言的問題。“壽昌城主”這一名稱，它應該與漢代封爵以“亭侯”為稱相似。亭侯為一爵稱，而城主則一職稱。我們不能因為職官中不見城主這一名稱而就認為無此官職。在沙先生文中舉出吐魯番天寶二年兩件殘牒（《西域文化研究第三》95—96頁，文書編號：大谷3141；3146；3147。《大谷文書集成二》圖版三〇、二九）中，一件上題

天寶二年六月 日城主李佑牒。

另一件上題

天寶二年六月 日副城主陰善禮牒。這兩件都是官牒，假如城主一詞是作為代稱的，又如何可能寫在文牒上呢？因之，“代稱”這一論證是難以成立的。尤其是在這件天寶十載敦煌郡差科簿上，閻知古的職稱“壽昌城主”之前，還冠有“飛騎尉”勳階之銜，在《舊唐書》卷四二《職官志》一載，飛騎尉列在從六品上階。以城主而且是勳階，更不能說“城主是本身不帶品秩的官稱”。

據侯燦《解放後新出土吐魯番墓志錄》著錄一〇七《唐龍朔三年范隆仁墓志》：

君諱隆仁……驅使數年，選任高昌縣佐使。……嘉聲遐邇，美譽皆聞，簡拔強能，補新興副城主。在城檢校，百姓歌謡。……  
范隆仁是由高昌縣佐使提拔補授新興副城主的，可見城主是一個職官，不單有正職，而且有副職。因為是職官所以需要用“補”的手續，也就是所謂任命。這絕不是不帶品秩的官稱，而是具體要“在城檢校”的實職工作者。

根據這些材料，可以考定，所謂“壽昌”，乃敦煌地方之一鄉鎮，而非沙州屬縣；“城主”實際即一鄉鎮長，“壽昌城主”即敦煌地方之壽昌鎮長，是鄉官。

老友黃永年兄，好版本目錄之學，所蓄佳槧秘籍頗富，日擁書城，怡然自樂。一九九五年，七十壽；諸同仁為籌編古稀紀念論文集，以祝遐齡。余適草此短文成，因舉以為城主人壽。

周紹良拜賀。

# 古書注解探原

龔祖培

中國古書的注解起源於何時？換句話說，古人什麼時候開始注釋先於他們時代產生的古籍？當時的形式有什麼特點？與後人及今天所見到的古書注解有什麼聯係？有什麼區別？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這諸多的問題就現在所見到的研究情況來看，討論者極少。本文就是針對這些問題而作的。

衆所周知，中國古書產生的時代很早。如果作一個假設，由於地域、方言、書寫、傳播等方面的限制，說注解古書的工作是緊緊伴隨着古書的產生而來的，似乎還不違背形式邏輯，可以說得過去。由此而下，就可以聯繫“注解”二字的概念定義及其實質內容。“注解”二字本是一並列結構的詞組，在表示“解釋”這一義項時，二者完全相同，只是隨着時代的變遷，語詞概念的演化，“解”在今天仍與“口頭解說”密切相關，而“注”卻沒有“口頭解說”的作用了。因此，首先要弄清楚“注”用於“解釋”這一概念最初界定的內涵。“注”的形體與水有關，其“解釋”一義顯然是引伸而來。《說文》說“注，灌也”，可見其本義是灌注。這一義項今天仍然使

用，沒有什麼變異。由此引伸為疏解、解說則是順理成章之事。那麼“注”引伸為注解古書之義時最初指的是什麼？這卻是一個必須探討至為重要的問題。我們不妨以今人的理解來作一個倒推說明，今天理解“注”這一義是“注釋”，其特點是書面文字的；再往上推是“解釋”，其特點既可是書面文字的，也可是口頭言語的；最初卻是“講解”、“解說”，其特點主要是口頭言語的。所謂古書注解，它的最初形式特點就是口頭講說，而不是以書面文字作注釋。有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可窺見一斑。《漢書·藝文志》注引桓譚《新論》“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文心雕龍·論說篇》記述此事時卻說：“若秦君延之注《堯典》十餘萬字，朱普之解《尚書》三十萬言。”由此可見“注”的解釋一義最初與“說”是一回事，與我們今天的理解完全不同。因此，我們探討早期的古書注解是不能忽略口頭言語的特點的。

### 孔子與古書注解

什麼時候開始有古書注解呢？現在幾乎是權威的說法是漢代開始的（見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不見有不同的看法提出。實際情形如何呢？我們認為先秦孔子的時代已開始了。

《史記·孔子世家》說：“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關於孔子刪詩的是與非

在這裡不作評論，只是結合本文的題目梳理一下孔子與《詩》的關係而已。《論語·八佾》說：“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馬融注：“此上二句在《衛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詩。”又《論語·學而》：“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邢昺疏：“此《衛風·淇奥》之篇。”這些記載與今天見到的《詩經》相比較，馬、邢二人說的都對。另外，《論語》上還有“《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不學《詩》，無以言”，“興於《詩》，立於《禮》”，“小子何莫學乎《詩》”等記載，因此起碼可以證明孔子與《詩》有關係，而且可以證明這種關係中包涵着孔子對《詩》的解釋，這種“解釋”，就是“注解”古書，從時代來說，恐怕就是今天見到的最早的古書注解了。可能有人會囿於今天的理解來說這是“講解”，進行不同概念的辯駁，認爲這種“解釋”是“講解古書”，不算是“注解古書”。這樣區別很有意義。不過等弄清了“講解古書”與今天我們見到的“古書的注解”之間的關係，探明了其中的奧秘之後，問題就解決了。

孔子也曾解釋過《禮》，即先於他的時代產生的禮制文獻。前面引文中孔子已將《詩》、《禮》并列。《史記·孔子世家》又說：“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司馬遷這里所依據的基本上是《論語》的記錄，只是引用時略有些改造而已。既

然孔子能將夏、商、周三代的禮制作出比較，從而喜歡周代禮制，他所依據的是什麼呢？顯然就是文獻典籍一類東西，而且他明確地道出了杞、宋二國的文獻不足“徵引”，就可反證杞、宋之外有文獻足以徵引的朝代、國家。從孔子“述而不作”的治學準則來說，他也不會憑空地說解禮制，而必有所據才發議論。

另外，《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商瞿”下說：“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孔子確實研究過《易》，這在《論語》中是有記錄的。《史記·孔子世家》也說：“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從前面所引《易》的傳授情況來看，至少可以證明孔子解釋過《易》。這是現在能見到的漢初的學者記錄的先秦典籍從孔子開始傳授，而且代代傳人不斷的唯一例證，因此極可寶貴，能够啓發人們思考一些帶普遍性的問題。為什麼《易》是唯一的傳不斷人呢？道理很簡單，因為《易》是“卜筮之書”，唯獨它沒有遭受秦始皇焚書的厄運。說到這裏，有一個問題就迫使我們必須先行解決，然後才能進行下面的論證。既然《易》從孔子開始就傳不斷人，那麼傳授它的方式是怎樣進行的呢？

關於傳授的方式問題，從古至今似乎已形成了共識，認爲是“口授”。《史記·儒林傳》中的一個例子很典型，文曰：“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治太常使掌故朝錯往授之。”《漢書·儒林傳》此下注解說伏生口齒已不清楚，又由其女轉述於晁錯，晁錯只學了一個大概等等。這些記述都只描述說明了一

半，即講授者一方面的情況。但是作為教與學的另一方聽講者當時有些什麼活動呢？是不是師授於口弟子入於耳，用心記下，再口授於二傳弟子並以此類推呢？今天有人認為“古者漆書竹簡，傳寫為難，師弟相傳，多由口授，往往同音異字，輾轉多歧。”（錢基博《經學通志·總志》）從道理上講這是可能的。在老師口授過程中，弟子也作了記錄，只是由於文具等書寫條件的限制，使記錄的錯誤、失真的成分太多。不過這還只是一條合乎邏輯與情理的推測。至於學的一方的人數是單數還是復數也是一個需要認真探討的問題。從文獻的記載來看，的確有老師與弟子之間一對一單傳的情況，如伏生教晁錯學《尚書》，班昭教馬融學《漢書》等。但是會不會一律如此呢？秦漢以後有一人同時授與多人的情況。先秦時如何呢？《史記·孔子世家》說：“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孔子要教授這樣多的弟子，不可能全是一對一的單傳。不過有沒有一對一單傳的時候呢？孔子善於因材施教，因人制宜區別對待，似乎又有了一對一單傳的可能。所謂“升堂”與“入室”的不同也可以果推因。《論語·公冶長》說：“子謂子貢曰：‘女與回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又《述而》：“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鄭玄注：“說則舉一隅以語之，其人不思其類，則不復重教之。”這些記錄透露了這樣的信息，即孔門弟子儘管受教機會均等，但要有所成就，成為高足弟子卻主要由自身決定。其實這也是古今一體不言而喻的教育通則。前面引文說子夏與子貢受到孔子稱贊，取得了“可與言《詩》”單獨受教的資格，就是受教過程的一次進步。孔門弟子只要不被打入“則不復”的另冊，深思善悟，勤問，應對巧妙，特別是

在某一方面顯示出了卓異的才能爲孔子所認可，就有可能超升到由孔子單獨施教的一對一單傳的境地，進而成為儒家學派在某種經典方面的有成就的有代表性的繼承人，成爲這方面儒家經典的可信賴有權威的解釋者。這樣，孔子傳《易》於商瞿的記載，左丘明受《春秋》，子夏受《詩》、《春秋》的傳說就可進而分析了。孔門弟子將儒家典籍再傳於弟子，弟子再傳弟子，師出專門，陳陳相因而又不斷修補與創造，不斷產生有代表性的繼承人，於是才有了如《史記》所記載的傳《易》的一對一似乎是代代單傳的譜系，而其實這些能够青史留名的孔門弟子都是因爲有專門的貢獻。

回過頭來再說講說古書與注解古書的關係問題。根據文獻記載看，孔子講授古書時除了有專門的計劃安排之外，還有隨意即興發揮的特點，很多時候是在特定的場合偶有觸發進行的。孔子曾帶着弟子游歷了很多國家，由於經歷不同，地點、時間、對象等不同，他對同一事物、同一語詞的解釋就可能出現不同。今天的學者認爲儒家學說彈性大，既可以這樣解釋，又可以那樣解釋，就與孔子的教授方式隨機、即興有關，也是後代的人見到某些古書注解對同一個語詞存在着許多不同的解釋，甚至自相矛盾的造因。還有一個特點是孔門弟子主要是自學，孔子並不作完整的講解，弟子經過憤、悱的思考，提出問題，孔子再以要言妙道解釋、啓發。這類情況在《論語》、《禮記》等文獻中隨處可見。連孔子教子也是這樣進行的。《論語·季氏》說：“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曰：‘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曰：‘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另外，弟子們在聽講解時不僅要作記錄，而且還要機敏靈活，否則就會錯過那些絕好的